

To 林瑞麟局長 <stephen_sl_lam@cab.gov.hk>
cc
Subject 關於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幾點意見

林瑞麟局長：

我草擬了一份個人的意見稿，表達我對政治委任制度的一些看法，供大家參考。現將意見稿電郵給你，請批評指正。

如有任何意見，隨時與我聯絡

祝 一切順利！

（署名來函）



26-10-2006 關於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意見.doc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關於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意見

1. 加強和完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必要性

經過四年多的實踐，證明主要官員問責制度行之有效，也切合香港管治和政治發展的需要。但是，主要官員問責制在實行過程中也面對不少新挑戰，包括如何確保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與行政長官所形成的管治團隊更有效地運作？如何確保公務員隊伍的政治中立？如何令問責官員和公務員在政策制訂和政策推行上合作無間？如何確保施政更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如何減輕主要問責官員在政治工作、政策制定和政策推行方面的巨大壓力？在過去四年多的實踐中，特區政府的確在管治上經受了不少考驗。因此，我們不得不對上述問題作系統的思考，尋求解決的方法。

2. 政治委任制度的完善

我認爲，目前最迫切的是，加強和完善這一制度，特別是加強對主要官員的有效支援，讓他們可以更好地與社會各界溝通、聽取民意，更有效地制定和推行政策，尋求市民大眾對政策的支持。諮詢文件中提出爲十一個政策局各配備一位副局長和一位局長助理的建議，我認爲是積極的做法，也是一個進步。然而，問責局長每日要面對的工作，要處理的問題實在太繁重了，尤其是政治工作。因此，問責官員也應擁有自己的工作班子。只配一位副局長和局長助理仍然很不足夠，難以應付龐大的政治工作、政策制定和政策推行工作。我認爲，較合適的做法應該是爲每位局長建立一個工作班子，即：每位局長應配備 3-4 人，包括 1 位副局長、1-2 位局長助理和 1 位新聞秘書。這 3-4 人都是政治任命的官員，全力協助局長開展工作，也要承擔相應的政治責任。

3. 政治委任的人選

(1) 對委任政務官員的看法

觀乎諮詢文件中，副局長的職責是協助局長訂定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政策和立法建議、爲政府的政策決定在立法會上作解釋和辯護、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與社團溝通、了解民情等，這些工作現時都由政務官負責，但由於他們較

缺乏政治和公關技巧，往往在面對議員、傳媒和政治團體時都處於下風，更未能爭取市民對政府的支持。因此，政治人物、政策研究人士或有傳媒/公關背景的人士，應比政務官、專業人士/學者更勝任副局長一職，更有能力去處理這些政治性的工作。政治委任人選的多元化，不但有助加強問責制度，而且可提供多些機會讓有志從政的社會人士投身政治工作，對培育政治人才有積極正面的作用。

另一方面，委任政府內部的高級政務官出任問責官員，所讓出的職位空缺，年輕的政務官又未必能勝任，這會造成政務官體系內的斷層，影響公務員體制的完整性。此外，假如年輕政務官躍升為副局長或局長助理，將會指揮/領導其昔日的上司，這對多年來的政務官文化亦會構成一定衝擊。假如委任太多的政務官出任副局長或局長助理，則未能體現諮詢文件所提倡的『吸納各界精英進入政府服務市民』的承諾。因此，委任人選應盡量減少選用政務官員。

(2)對委任政黨人士的看法

諮詢文件建議，特首將委任學者、專業人士和公務員等成為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假如被委任者當中有政黨背景人士占多數，意味著政府著力建立一個跨黨派的、由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所領導的聯合政府。

在此情況下，現時各政黨的「第一梯隊」最有可能會進入政府，從而讓出位置給「第二梯隊」進入立法會，「第三梯隊」又填補第二梯隊在區議會的席位，從而能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政黨，同時政黨也會以提高執政能力為發展方向。從理論上看，這樣的委任制既有利於特區政府的有效施政，又有利於政黨的長遠發展。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假如委任過多的政黨人士，可能令政府的運作更趨政治化，更不利於有效管治；假如對政黨人士的委任過份偏向某一政黨，則可能令沒有(很少)得到委任職位的政黨大感不滿，該些政黨便會著力爭取市民的同情，走向街頭政治，更會針對有政黨背景的委任官員，制造多些議題或在各議題上打擊政府威信，在重大議題上難以向政府作出妥協，令行政立法關係難以得到改善。因此，本人認為，委任人選應盡量減少政黨背景人士。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委任人選應以社會各界的賢能之士為主、政務官員和政黨人士為輔的原則。這樣，不但有助加強問責制度，提升施政效能，而且有助培育政治人才。建議政府可考慮從民間智庫/教育培訓機構挑選合適的優秀青年人才加入政府工作，逐步建立一個研究型的政府，做到與時並進。

4. 政府應加強與本地智庫/政策研究組織的聯繫和合作，強化政府的

政策研究能力

在加強問責制度的同時，政府應強化各政策局的政策研究功能，同時，要積極推動民間智庫組織的發展，加強與民間智庫/政策研究機構的合作，建立一套

科學的、客觀的、符合民意的決策機制，真正做到施政「以人為本」，提升管治能力。

5. 培育青年政治人才的意見

現時大多數香港青年都對政治認知不足，不少人自認是政治冷感，甚至認為政治是污糟的、黑暗的。但政治乃「眾人之事」，政府實有責任從教育著手，提高青年人對政治及社會事務的認知。在中學的課程中，「政府與公共事務」一科向來被忽視，以 2005 年高級程度會考為例，總體考生約 33000 人，當中只有 200 多人報考政府與公共事務。現在香港已脫離殖民管治，實行「港人治港」，教統局應有相應政策鼓勵學校增設「政治及社會事務」一科，提高青年人對公共事務的認知，才能更有效地培育優秀的政治人才。

增加青年從政的渠道是培育政治人才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對於剛畢業又有志從政的青年人，政府可在提高議員助理薪酬方面著手(現時議員助理的薪酬是 7000 元左右，實難以吸引大學畢業生)，從而吸引有才有志之士，開始從政的第一步。對在職青年而言，政府可在現時 600 多個諮詢組織中，規定每個諮詢組織最少有一個 40 歲以下的青年席位，讓青年領袖累積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

我認為，政府應著手建立一套可行的政治人才培育機制，在政策和資源上支持政治人才的培育工作，尤其應支持和鼓勵本地智庫組織的發展，資助和支持政治人才培訓計劃，包括開放一些政府的公共資源，供政治人才培訓計劃/活動使用/參與，營造一個有利於政治人才成長的社會環境。